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3名。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二、通过《关于发放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，**同意本行于2022年12月12日向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.67%计算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.67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2.2883亿元（含税）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三、通过《关于发行10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》，**同意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非资本补充性质的金融债券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在此基础上，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、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，决定人民币债

券的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次、发行金额、发行品种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，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、发行手续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23 年设立苏州分行的计划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22 年三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六、通过《关于对 ING BANK N.V. 关联授信的议案》。**同意授予 ING Bank N.V.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5 亿美元（风险敞口），包含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。额度有效期 1 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魏德勇董事、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七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